



嘉義市嘉北國小陳姓代理教師 疑遭「職場霸凌輕生」調查案



監察委員葉大華

113.07.01

調查緣起

陳情人陳訴，委員自動調查。

調查對象

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案由

據訴，嘉義市某國民小學一名新進女性代課教師疑不滿校方於特定教室裝設監視器，以不符其教育理念為由提出辭職，惟校方疑仍召開臨時教師晨會要求該教師說明，致其認遭職場霸凌，服藥輕生。究①該校校長未經家長同意即於特定教室裝設監視器，實施全天候秘密監視，並於臨時教師晨會上公然揭露特定學童之個人資料，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是否有不當歧視或違反兒童權利公約？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就本事件之專案調查程序是否遵循當事人迴避原則，以維護調查之公正性？為何於議會報告前出現不同版本之調查報告，且提前遭外洩？③該處認為該校校長辭職，業已負起行政責任，不再另予究責懲處之依據為何？相關認定及處理有無違失？④對於涉及職場霸凌之不適任校長，教育部現行處理機制及法令依據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重點與主要爭點：

一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於特定教室裝置監視器，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教育法令？

二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時任趙校長對本事件之處理及相關校務經營作為是否妥適？

三

•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北國小就處理陳師職場霸凌申訴案有無違失？調查程序是否遵循當事人迴避原則？

四

• 教育部就現行疑涉職場霸凌之校長應如何究責？

本案大事記（摘錄教育部及陳情人版本）

8/1 (日)

陳師經趙姓校長親自遴選獲聘為代理老師，並花費約2萬元自購繪本，教具，設計教案，佈置學習角，準備以其專業，奉獻教育工作

9/4(六)

• 廠商進入該校陳師班級教室裝設監視器

9/6 (一)

• 陳師以通訊軟體 (LINE) 傳訊向該校人事主任表示辭職意願並獲准。

9/7 (二)

- 1. 嘉北國小召開臨時教師晨會。
- 2. 陳師離職日。
- 3. 陳師向嘉義市政府陳情有關於該校在其教室內裝設監視器及權力不對等，以及要求老師說明離職原因等事宜。

9/8 (三)

• 陳師再度向嘉義市政府陳情該校校長於臨時教師晨會洩漏陳師原任教班級學生個資，有違職業倫理。因陳情內容較為簡短，且陳師所提供錄音檔無法順利下載，故嘉義市政府承辦人另以電話聯繫陳師了解陳師訴求及取得其所欲提供之錄音檔。

9/9 (四)

- 1. 嘉義市政府依陳情案處理行政程序，請該校說明事件原由及處置作為。後因考量陳情對象為校長，故9月11日重新簽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督學至該校了解案情並於當日下午回報結果。
- 2. 陳師離職後，頭髮被剪的學生之家長到校瞭解學校的處理情形。

9/10(五)

- 媒體報導陳師陳情案件。
- 自由時報「不滿教室裝監視器！女老師槓上女校長 控離職前還遭霸凌」。

本案大事記 (摘錄教育部及陳情人版本)

9/11(六)

- 1. 臉書社團「綠豆嘉義人」轉發平面媒體報導及代發陳師留言，稱遭校長於媒體前公開說謊抹黑，使其無法辯解遭網路霸凌。
- 2. 該校進行校安通報。

9/13(一)

- 1. 嘉義市政府及該校獲知陳師輕生。
- 2. 該校完成拆除監視器。

9/14(二)

- 該校校長提出辭呈。

9/17(五)

- 1. 嘉義市議會110年第5次臨時會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交代理老師輕生案調查報告。
- 2. 該校辦理師生安心講座。

9/22 (三)

- 1. 嘉義市議會以110年9月22日府民行字第1105025147號函請嘉義市政府提供本案調查報告。
- 2. 該校辦理師生安心講座。
- 3. 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到該校提供協助。

9/24 (五)

- 嘉義市政府以110年9月24日府教課字第11015163483號函核准校長請辭，自110年9月27日起生效，並於同日起全時暫調支援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業務。

9/27 (一)

- 嘉義市政府核准校長辭職案生效。



本案大事記（摘錄教育部及陳情人版本）

10/12(三)

- 嘉義市政府提交市議會調查報告

11/15(一)

- 嘉義市議會市政總質詢，7位市議員針對代理老師輕生案質詢，要求重啟調查。

12/14(二)

- 代理老師輕生案發交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重啟調查。

111/2/7(一)

-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結果決定將代理老師指控的職場霸凌部份，交給嘉北國小成立職場霸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11/3/23(三)

- 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結論與建議摘述如下：
 1. 結論：校長在臨時教師晨會上與陳師對質之行為，實屬權力濫用，並造成陳師感到羞辱及受傷。惟職場霸凌尚有「持續性」之要件需要考量，亦即等情況長時間、反覆不斷發生，始構成職場霸凌，會議過程20分鐘與「持續性」之要件仍有落差，進而認定校長所為，不成立職場霸凌
 2. 建議：即便不構成霸凌事件，亦應向校長追究相關之行政違失，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調查發現1：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結果

本事件學校於教室內設置監視器，尚難謂與維護校園安全有關，且屬臆測，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之設置目的有間，要難謂屬妥適。

趙前校長召開教師晨會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

趙前校長受訪內容所述，因剪髮事件發生才會安裝監視器及陳師也沒有處理跟回報之說法，顯與事實有悖。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被檢舉人參閱及修改調查報告，縱最終未完全按被檢舉人意思製作調查報告內容，仍易遭檢舉人質疑有調查不公之情，且屬不宜，請檢討改進。

調查發現2：趙前校長約詢時表示，裝設監視器係為釐清黃生受傷原因及因應家長提告



1.黃生於109年11月17日跌倒傷(受傷種類代號3b)、110年3月9日(受傷種類代號3b)跌倒傷、3月10日(受傷種類代號3d)撞傷。

資料來源：嘉北國小。

日期(星期)	陳情人彙整
110年9月4日(六)	代理老師自動到學校加班，發現校長在未告知導師的情況下，僱請廠商到教室裝監視器，經詢問校長為何裝監視器，校長說是針對班上某位學童。代理老師認為有侵害學童肖像權及隱私權之虞，認為不妥，但校長還是堅持在教室裝上監視器。
110年9月6日(一)	代理老師為捍衛教育理念，持續為裝置監視器的適法性及妥適性向總務人員及校長爭論，並提出「通知家長」等建言。隨後校長召見代理老師，明確告知裝監視器一事，「不需通知家長」。代理老師認為與校長理念不同，因而萌生辭意。



調查發現3：調查小組認為本案無「持續性」要件，爰認定不成立「職場霸凌」

惟據勞動部說明，查職場霸凌一詞，目前國際間尚無統一定義，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定義各有所不同.....相關規定所稱「不法」，係指違反特定法律規定，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爰尚無針對職場霸凌予以定義。**

另查勞動部網頁：國際勞工組織第190號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第1條第1項第(a)款規定：**在工作領域中「暴力與騷擾」一詞，係指一系列不被接受之行為與措施，或是它們所帶來之威脅，不論是僅只發生一次，或是重覆發生，會針對、導致或有可能導致生理、心理、性方面或經濟傷害之情形。**



調查發現3：調查小組認為本案無「持續性」要件，爰認定不成立「職場霸凌」

惟據教育部表示：「查嘉義市政府112年11月23日函復說明，『剪髮事件』與本案並無因果關係，該校裝設該臺監視器後恰好該班發生剪髮事件」。

發言者	發言內容
記者	嘉義市某國小教室角落，裝了監視器，教學過程或是學童有狀況都拍一清二楚，奇怪的是整間學校就這一間教室有監視鏡頭，其他教室都沒有。代理女老師認為不受尊重，為此提離職。
代理教師	不尊重的部分，就是她到班級裝監視器沒有事先告知。那她的理由是說她太忙了，她也有跟我道歉。
記者	女老師說教室裝監視器之前沒被告知，她向校長表達不滿。但是校長確說不需要通知家長，還責怪她不裝監視器，出事行政單位都不會管，你自己處理。事後她提離職，臨時教師晨會上還被要求說明原因。
校長	<u>她的班上從開學第1天的第1節課，就有8，9個學生經過20分鐘沒有進到教室。最後一天服務的時候，也發現有同學的頭髮，被其他同學剪掉了，老師也沒有處理跟回報。</u>
記者	校方澄清，開學當天有一堂課，學生20分鐘都沒進教室，老師也沒有處置，加上曾有家長跟學校有糾紛，擔心家長又來找麻煩，才會裝監視器。嘉義市教育局則說，已經收到女教師的陳情，將會瞭解調查。

調查發現4：依據相關證人證述

110年9月11日時趙前校長在特定媒體用9月7日後發生的剪頭髮事件，合理化9月4日裝設監視器的事情，**倒果為因，混淆時序**。

趙前校長另涉及人身攻擊及恐嚇。她說：「**為什麼她的屍體要這麼快燒掉？你知道這個人在地方是什麼風評嗎？**」

趙前校長有多次半夜未顯示來電之電話號碼、社群軟體通訊功能半夜來電等；**她另有威脅我，如果執意要報導，「我會留下遺書」**

剪頭髮的事件陳師根本不知情，趙前校長猶如「將髒水潑在她身上」

處理單位想要把本案導引到**陳師精神有問題**的方向。

教育處處長很會演戲，哭了3次，並表示會做詳盡的調查作制度的改善。



調查發現5：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教室裝設監視器的調、用時機相關規定宜明確化；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有提到相關議題，有請教育部處理，有進行調查。涉及隱私政策要慎重行事，至於監視器設置在何處，要視為重要的事情。

全臺灣校園裝設監視器比例最高縣市為「嘉義市」，部分學校可達100支

趙前校長是認真的校長，但本事件她錯了很多。錄音檔也顯示其有諸多不當言語。校長說謊這件事是很明確的，公審陳師也是很明確的，不當設置監視器也是明確的，羞辱陳師叫她不用來也是明確的。

職場霸凌在教育界並無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則有防制霸凌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雖然有訂定，但形同具文。

本事件調查小組都是自己人。

校長可以犯2次錯，因為可以先降調老師，校長行為如有重大疏失，沒有看過撤職的案例。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5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說謊曲解監視器裝設原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未妥善處理陳師離職），適用在本事件均有該當性。

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少，在學校是弱勢。



調查意見一(1/1)：

嘉北國小趙前校長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未經家長及教師同意下，逕自於該校陳師教室內強制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顯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引發後續教師辭職、臨時教師晨會公審陳師及陳師輕生等重大爭議事件。政風處調查報告雖認此舉並非妥適，惟本院113年2月2日詢問該府教育處人員，對政風機構調查結果卻無所悉，嘉義市政府相關改善作為及對所屬督導均有不周；



調查意見一(1/2)：

趙前校長自行決定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未依教育部授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妥適處理，突顯該規定規範層級不足、規範密度過於寬鬆，未見決定裝設地點、角度及畫面範圍等之審核或覆核流程。且未經評估與溝通監看特定學生，已違反教育目的及牴觸CRC兒童隱私權。教育部允應就該作法規範密度不足之處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二(1/2)：

經查，嘉北國小趙前校長因要求新進代理教師陳師說明離職原因，故於110年9月6日晚間10時45分許，親自在教師LINE群組發出9月7日上午召開臨時教師晨會之開會通知，並於臨時教師晨會上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其並公然指責陳師經營班務作為形同公審，據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及嘉北國小職場霸凌小組調查結果涉有權力濫用。該調查報告指出會議對陳師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將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復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趙前校長前開作為確有使陳師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之虞。



調查意見二(2/2)：

另趙前校長於媒體表達有「學生遭剪髮事件卻未獲陳師處理」，惟查該事件發生於裝設監視器之後，顯與本事件最初裝設監視器之緣由無涉。趙前校長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且曲解事實，致後續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網路霸凌內容，繼而發生陳師自戕事件，足證趙前校長未善待同仁，以教師專業自主範圍之班級經營事項，公開指責並無明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陳師，其威權領導風格及爭議言論，與民主校園理念不符，言、行均有不當，嘉義市政府督辦校長考核及教育管理事項未臻周延，均有違失。



調查意見三：

本案趙前校長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嘉義市政府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平時考核規定之懲處方式，妥適追究趙前校長責任。且趙前校長事後參加該縣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致衍生外界質疑處理不公及包庇之嫌，有損民眾對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之期待，消極怠惰，核有違失。本院審酌趙前校長前述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然嘉義市政府對其違失行為之懲處顯未符比例原則，應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調查事實：

(一)復據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說明，趙前校長於110年9月14日陳師輕生致死後，旋即請辭校長職務，其仍具教師本職資格，爰經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借調為該市課程督學，復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回任教師事宜。趙前校長於110學年度任職未滿1學年，亦未滿6個月，爰不適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績。嘉義市政府業函請辦理考核學校併同考量該案件情形進行成績考核。考量前校長於事件發生後即請辭校長職務，負起本事件行政責任，爰暫不予移交考核委員會考核。

(二)教育部說明：「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經查明校長確實有不適任事實，應予改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修法後會有子法處理不適任校長，會訂明主管機關接獲相關檢舉後，地方政府會經由校長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未來將強化相關程序；校長受到公眾批評時，召開校長考核會議令其離開現職，這是一般性的做法；本事件趙前校長受到指示請辭，這是危機處理的方式，倘未來訂定校長事件處理法，對於程序將更為完備。已於今113年6月公布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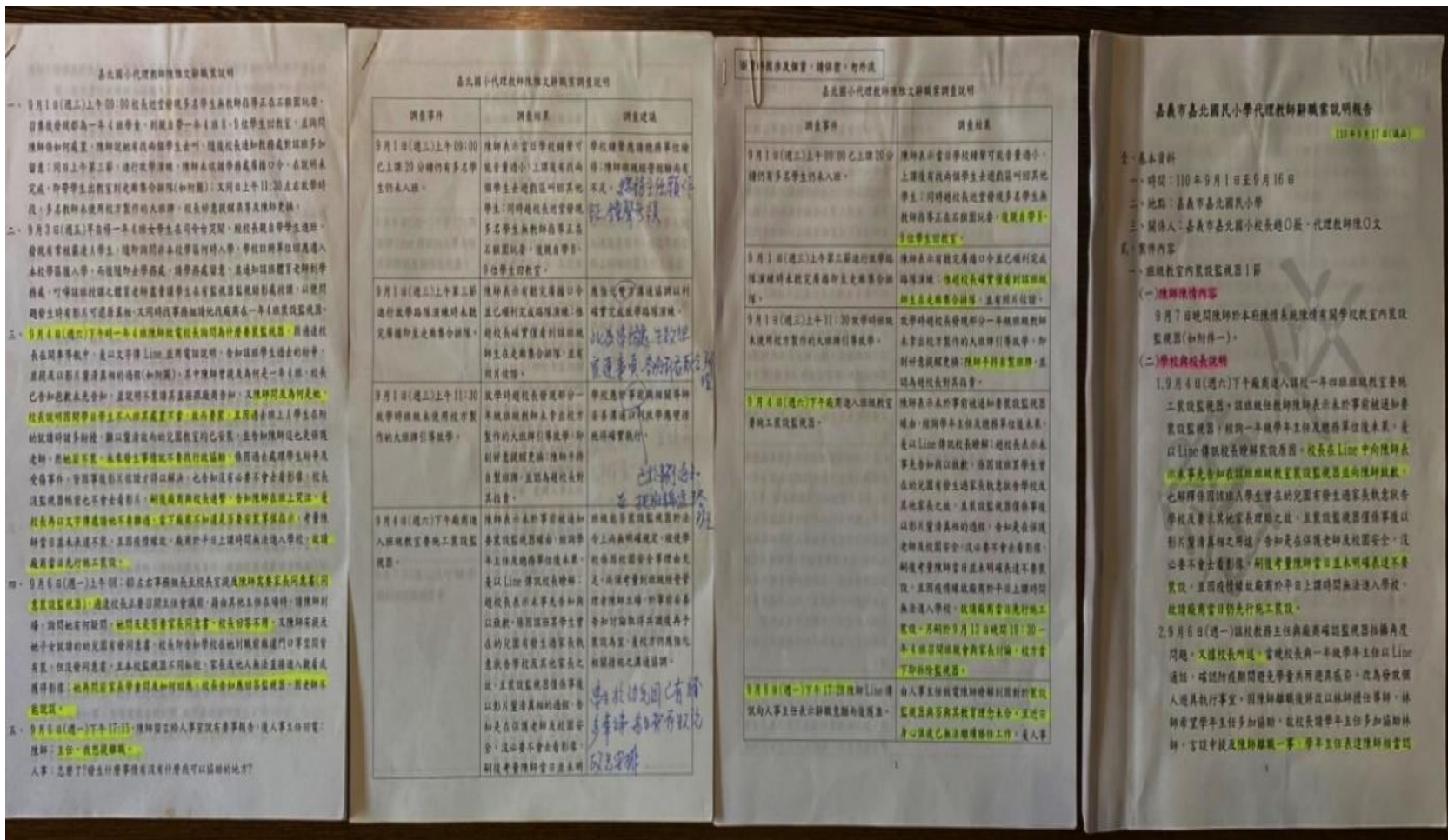
調查意見四：

按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本事件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屬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據嘉義市政府及嘉北國小職場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規定，對於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惟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年9月27日）」初稿供被檢舉人趙前校長參閱及修改，調查處理程序洵有重大瑕疵，另有4個不同版本之初步調查結果說明報告在外流傳，致外界爭議不斷，嘉義市政府未續行釐清該府教育處林前處長等相關公務人員責任，亦未研議將洩密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調查事實：

本事件調查報告形成前之內部文件（4個不同版本）



資料來源：陳訴人表示由前嘉義市議會蔡前議員提供

調查意見五：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認本事件因不符合「長期、持續性」要件而「不構成職場霸凌」，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顯有不同。另本院查證相關事證，趙前校長自陳師作為新進代理教師於110年9月1日開學日當日，即以其未熟諳校務所犯之三件疏失進行指責，隨後更因其就教室內裝設監視器之爭執處理未當，最終造成陳師輕生憾事。另陳師也曾就相關案情向勞動部申訴，經勞動主管機關查復確有違失。鑒於相關事件影響層面廣泛且樣態多元，勞動部允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依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令，重新審視該案是否符合職場霸凌要件，繼而對本事件嘉義市政府之調查結果妥為認定：



調查意見六：

本案凸顯出代理、代課教師，欠缺與一般正式教師在職場應有平等之基本工作人權及尊嚴。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營造代理代課教師尊嚴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允應就代理、代課教師工作權及工作環境之改善，持續研議友善合理之申訴救濟管道。



敬請指教 謝謝

